附件

2024年发展粮食生产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抓好2024年发展粮食生产工作，高质量完成省、永州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永州市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做到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突出良田良种良机良法综合配套，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不断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4年，全市计划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25.4万亩、粮食总产量56.8万吨，其中，早稻38万亩、中稻及一季稻25.9万亩、晚稻41.2万亩、旱杂粮20.3万亩，发展高档优质稻67.4万亩，创建“早专晚优”双季稻示范片60个，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4%以上，持续巩固产粮大县地位，力争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县荣誉。

三、工作重点

（一）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1.突出发展双季稻。全力推进水稻“压单扩双”，压减一季稻种植面积，扩大双季稻种植规模，做到能种尽种、应种尽种，确保全市双季稻种植比例达到66%以上，实现粮食监测点、“早专晚优”双季稻示范片、农田水利灌溉条件较好且适宜机械化耕作的区域双季稻全覆盖。

2.扎实做好春耕备耕。抢抓农时打好春耕生产主动仗，迅速将生产计划层层分解到村组、到农户、到具体丘块，及时组织坂田翻耕，指导抓好早稻育秧，并在2024年4月25日前全面完成早稻栽插。加强种子、农膜、肥料等春耕生产物资储备，开展农资打假保春耕行动。粮食监测点、双季稻示范片和稻田面积超过500亩的村均要建立1个连片面积5亩以上的机插（抛）秧集中育秧点，并育足备用秧苗，做好秧苗余缺调剂，确保全市完成早稻集中育秧31万亩以上（可插大田面积），其中专业化集中育秧10万亩。科学指导做好山塘水库蓄水保水，全力保障春耕生产用水需要。

3.强力整治耕地抛荒。严格落实《永州市发展粮食生产制止耕地抛荒十条措施》（永农领导小组发〔2021〕4号）等文件精神，逐村逐组逐田块排查疑似抛荒耕地，建立整治台账，明确责任人员，实行销号管理，按照“宜粮则粮、宜油则油、宜菜则菜”的原则复耕复种到位，严防只翻不种、出现再次抛荒的现象。坚决取消抛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没有流转且抛荒1年以上的耕地，由村集体组织代耕代种，代耕代种者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撂荒2年以上的耕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土地经营权并组织复耕复种。

4.调整优化种植结构。以全国大豆单产提升工程推进县项目为抓手，引导农户利用闲置旱土、高岸田和天水田，发展大豆、玉米、红薯等旱粮和油料作物生产，进一步挖掘粮食扩面增产潜力，优化粮食种植结构。对严格管控区不适合口粮生产的受污染耕地，要优先发展旱杂粮、饲料用粮和工业用粮，增加大口径粮食供给。全市完成大豆种植6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2.42万亩以上，高质量建设龚家坪、文明铺、白水、七里桥等镇大豆单产提升示范片，以及白水、黄泥塘、羊角塘、潘市等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二）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5.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深做实“田长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加强耕地用途管控，大力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绿化造林、挖湖造景、开挖鱼池和耕地转为园地等现象，守好68.02万亩（不含金洞）耕地红线，确保农田农用、耕地实至名归。

6.加快建设集中育秧设施。将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作为今年粮食生产的一项硬任务，按照“应建尽建、按需建设”的原则，以及每个早稻生产任务500亩以上的村建设一个2000平方米以上的集中育秧设施的要求，迅速摸清需求，科学合理布局，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种粮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参与育秧设施建设，提高育插秧质量和机械化水平。同时，坚持“一棚多用、农棚农用”，严防“大棚房”问题，探索“水稻育秧+N”经营模式，引导通过代育、租赁等多种形式开展油菜育苗、反季节蔬菜种植，实现育秧设施周年综合利用。

7.全面改善农田水利条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按时保质完成2023年度6.54万亩建设任务，确保不影响春耕生产，同时稳步推进投贷联动投融资创新项目，不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质量。持续抓好大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迅速抢修损毁的农田水利设施。按照“谁建设、谁受益，谁受益、谁建设”的原则，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投资投劳开展山塘清淤、渠道防渗、建设电排机埠，不断提升农业灌排效能。

（三）提升粮食生产质效

8.培育规模化种粮大户。按照祁阳市农业农村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祁阳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通知》（祁农联发〔2023〕1号），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行为，引导农户依法、自愿、有偿流转耕地，发展多种形式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全市新增种植面积3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140户以上。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公司+种粮大户+基地”的模式发展粮食订单生产，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促进优质稻产业集群发展。对生产经营效益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粮食“产加销”规模经营主体，优先给予项目支持。

9.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服务的思路，大力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创新服务机制，着力拓展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开展土地托管、联耕联种、农机作业等高效便捷的社会化服务，降低生产成本，减轻劳动强度，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加大对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支持开展代育秧、代翻耕、代插秧、代施肥、代植保、代收割、代烘干、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十代”服务。

10.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全面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大力推广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植保无人机等先进适用机具，加快补齐水稻生产育插秧、病虫害统防统治、稻谷收储烘干等机械化短板，力争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4%以上。深入推进农机合作社建设，优化农机补贴措施，建强优质农机队伍，促进农机合作社运行规范化、作业标准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四）挖掘粮食增产潜力

11.突出示范引领。继续开展“万千百”办点示范，推广“早专晚优”双季稻绿色高产高效生产模式，带动全市粮食生产整体发展。全市共创建“早专晚优”双季稻万亩示范片5个、千亩示范片14个、500亩示范片41个。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市农业农村局各领办1个万亩示范片；其他没有万亩示范片的14个镇，由联镇市级领导各领办1个千亩示范片；19个镇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各自创办1个500亩示范片，3个街道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创办1个500亩示范片。办点示范要做到品种优良、技术先进、高产优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要达到90%以上。

12.落实关键技术。加大高产、优质、抗病粮食作物新品种引进推广力度，力争水稻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做好早、晚稻品种搭配，确保早稻不出现低温烂种、晚稻能安全齐穗。集成推广水稻适期早播、合理密植、平衡施肥、“一喷三促”等增产技术，提高单产，增加总产。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腐熟还田、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配套技术，推动粮食绿色高质量发展。

13.科学防灾减损。突出抓好水稻“三虫两病”防控，加强监测预警，推进统防统治，确保不发生重大病虫害大面积暴发。加强对低温、洪涝、干旱等气象灾害的预测预判，强化部门沟通会商，建立完善应对预案，做好技术指导和物资储备，确保有效避灾、科学防灾、精准抗灾，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市继续实行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双组长制”，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市委副书记任第一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粮食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和考核验收等工作。各镇（街道）要按照保障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驻村干部包村抓的工作机制，并结合实际制订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优化工作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

（二）强化协调推进。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粮食生产工作要求，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市农业农村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抓好物资保障、任务分解、督促落实、技术指导等工作；市农机事务中心要加强农机调度和检修服务，发挥农机主力军作用；市水利局要指导落实山塘水库蓄水、保水和防汛抗旱等工作，满足粮食生产用水需要；市气象局要全方位做好气象服务；市供销社要积极组织调运春耕备耕物资，及时供应到镇到村到点；市发展和改革局要做好政策性储备粮收购工作，做到敞开收购、应收尽用，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合法利益；市财政局要统筹安排、及时保障粮食生产资金；各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切实抓好辖区内粮食生产工作。

（三）强化政策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规范惠农补贴发放，严查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法行为，确保国家惠农政策精准落实到位，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祁政办发〔2023〕10号）落实。2.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根据“谁种植、补贴谁”“种一季、补一季”原则，对普通稻和优质稻实行差异化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结余资金用于补贴双季稻种植者和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等方面。3.早稻集中育秧补贴：机插秧补贴1元/盘，抛秧（连片2亩以上）补800元/亩，水洗秧（连片3亩以上）补300元/亩；市级育供秧中心为农户提供代育早稻秧服务，按每亩大田6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4.示范基地建设补贴：对15个粮食监测点，按实际验收面积补贴100元/亩；对“早专晚优”双季稻示范片，按实际验收面积补贴不低于100元/亩。5.新建育秧设施补贴：按照“先建设、后验收、再补贴”原则，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补贴，总补贴资金不低于投资额的50%（建成并通过核验后拨付补贴资金的80%，剩余20%根据服务面积、设施管护等情况等拨付）。6.农机作业补贴：对开展水稻机插秧、机抛秧作业服务的，补贴40元/亩。7.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奖补：对4个大豆单产提升示范片单产水平较全市平均单产高5%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95%以上，示范带动能力强、社会反响好的示范片，奖补3万-5万元／个；奖补种植户60元／亩。8.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奖补：对种植标准高、规模大、示范带动能力强的示范片奖补3万-5万元／个；并奖补种植户60元／亩。9.水稻保险政策：落实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并简化理赔程序，规范赔付标准，降低粮食生产风险。

（四）强化考核激励。将粮食生产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重点工作。从2024年3月份开始，由市执行力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春耕生产工作实行半月一督查一排名，并严格奖惩兑现。对在全年粮食生产工作中实绩突出的镇（街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拟评选粮食生产标兵镇（街道）1个、先进镇（街道）5个、先进村（社区）20个、种粮标兵10个，每个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对耕地抛荒面积大且治理工作滞后的镇（街道）和村（社区）给予黄牌警告；对受到省、永州市通报批评的镇（街道），取消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对国省县乡道周边出现集中连片2亩以上抛荒耕地的村（社区），按程序免除村（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职务。

附件：祁阳市2024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附件：

祁阳市2024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街道） | 粮食播种面积 | 粮食总产 | 早稻面积 | 中稻及一季稻面积 | 晚稻面积 | 旱杂粮面积 | 早稻集中育秧面积 | 大豆面积 |
| 龙山 | 6100 | 2900 | 750 | 3000 | 900 | 1450 | 700 | 650 |
| 长虹 | 11300 | 5200 | 1750 | 4500 | 2000 | 3050 | 1600 | 750 |
| 浯溪 | 5500 | 2700 | 500 | 3000 | 600 | 1400 | 500 | 500 |
| 观音滩 | 53500 | 24600 | 13500 | 15000 | 15000 | 10000 | 11000 | 2600 |
| 茅竹 | 51000 | 23400 | 14500 | 12500 | 15700 | 8300 | 12000 | 2600 |
| 三口塘 | 53500 | 24000 | 15500 | 10700 | 17500 | 9800 | 13000 | 2150 |
| 大忠桥 | 86000 | 38800 | 26500 | 16500 | 29000 | 14000 | 22000 | 3000 |
| 肖家 | 73500 | 33500 | 24000 | 14000 | 26000 | 9500 | 20500 | 2450 |
| 八宝 | 59000 | 25100 | 15500 | 9800 | 17000 | 16700 | 13000 | 2850 |
| 白水 | 95000 | 44400 | 30000 | 22500 | 32300 | 10200 | 24500 | 4100 |
| 进宝塘 | 65100 | 28100 | 17500 | 11500 | 19000 | 17100 | 14500 | 2300 |
| 黄泥塘 | 47500 | 21500 | 14000 | 10000 | 15500 | 8000 | 11500 | 2600 |
| 羊角塘 | 95000 | 43000 | 34000 | 13900 | 36000 | 11100 | 27000 | 3750 |
| 梅溪 | 37500 | 16600 | 10000 | 8000 | 11000 | 8500 | 9000 | 2250 |
| 潘市 | 57000 | 25800 | 14500 | 14500 | 16500 | 11500 | 12000 | 2950 |
| 七里桥 | 58000 | 25900 | 18500 | 10000 | 20000 | 9500 | 15700 | 3250 |
| 下马渡 | 71500 | 33000 | 23000 | 15100 | 25000 | 8400 | 19000 | 3350 |
| 黎家坪 | 57000 | 26200 | 18000 | 12500 | 19000 | 7500 | 14500 | 3350 |
| 文富市 | 47000 | 20700 | 14500 | 8000 | 15000 | 9500 | 11500 | 2200 |
| 大村甸 | 67500 | 31100 | 21000 | 15000 | 23000 | 8500 | 16500 | 3000 |
| 文明铺 | 89500 | 41700 | 31000 | 18000 | 33000 | 7500 | 24000 | 4600 |
| 龚家坪 | 67000 | 29800 | 21500 | 11000 | 23000 | 11500 | 16000 | 4750 |
| 合计 | 1254000 | 568000 | 380000 | 259000 | 412000 | 203000 | 310000 | 60000 |